

城乐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预字〔2023〕475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 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支持基层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促进财政平稳运行，经报请省政府同意并报财政部备案，现下达你地区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金额详见附件，列2023年政府收入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资金直拨到县。

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实时反映、动态监控，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区在分配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



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和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各地区要结合地方实际，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包括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设备配置、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改造等），省界、殡葬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地区和场所疫情防控支出。**要**建立疫情欠款清偿化解机制，明确年度化解计划、资金来源、具体措施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解决欠款问题。在确保补助资金重点支出任务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可统筹补助资金用于解决今年以前符合以上使用范围的未付账款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支出。**要强化**市州“下管一级”责任，切实加强对所属县区的督促和指导，科学合理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经费保障，不断规范县级支出行为，避免形成新的支出缺口，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省财政厅**将持续开展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按要求安排使用补助资金、疫情欠款



清偿化解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地区，相应扣减其他财力性转移支付安排。

附件：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厅社会保障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金 额	备 注
城东区	10,462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3〕132号

关于拨付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预字〔2023〕475号）文件要求，现拨付你单位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10462万元，并追加相应的政府采购额度。此款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05，“委托业务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27，“委托业务费”。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实时反映、动态监控，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疫情监测和



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包括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设备购置、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改造等），殡葬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地区和场所疫情防控支出。在确保补助资金重点支出任务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可统筹补助资金用于解决今年以前符合以上使用范围的未付账款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支出。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3年5月23日



抄送：薛翔青区长、南政廷副区长、陈楠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3年5月2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